

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恢复场外申购、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（LOF）	
基金主代码	50202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	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恢复场外申购、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9 年 10 月 28 日
	恢复场外申购、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注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公告，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暂停接受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及场外的赎回业务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》，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恢复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（LOF）的场外赎回业务。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恢复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（LOF）的场外申购、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、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遵循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：4000-2000-18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.g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8日